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64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庭提出補充 112 年度憲民字第 752 號聲請案（下稱原聲請案）之回復原狀聲請狀，並爭執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之理由。查原聲請案業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作成 112 年審裁字第 1802 號裁定，聲請人無從再予補充聲請理由，本件應視為重行聲請案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